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班級整潔暨秩序禮儀競賽實施辦法

99.7.3 校務會議通過

112.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9.0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實施目的：

一、維護校園整潔與上課秩序，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清潔習慣，以及自我管理，提高學生之責任感與榮譽心，並陶冶團隊合作與分工精神。

二、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學生具良好生活習慣及行為表現。

貳、實施對象：本校所有班級。

參、實施時間：學期開始第三週起至學期結束前一週止(段考當週或該週上課日不足三日者不予評分)。

肆、競賽辦法：

一、評分方式及人員

項目	評定時間	評分人員	說明
班級整潔競賽	早自習 午休時間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整潔評分員	1. 評定項目包含教室內外掃區。 2. 由衛生組長及班級整潔評分員共同評定。 3. 學務主任則不定時進行評分。 4. 採扣分制，依班級整潔評分表之分項目進行評定。
班級秩序禮儀 競賽	早自習 午休時間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秩序評分員	1. 各班級秩序狀況由班級秩序評分員進行評分。 2. 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則不定時進行評分。 3. 項目包含無故講話、走動、換位置，非特殊因素睡覺、吃飯及喝飲料行為。 4. 採扣分制，依班級秩序評分表之分項目進行評定。
	上課鐘響結束至教師到班上課前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上課鐘響結束後未馬上進入教室、教室內吵鬧，或上課後移動到戶外場地、專科教室過程中吵鬧，均斟酌扣分。
	在校期間	全體教職員 同仁	全體教職同仁均可針對學生不良行為表現，包含講髒話、禮貌太差等問題，提報至學務處，學務處會進行扣分；亦可針對同學有良好禮貌提報，學務處會予以加分。

二、評分人員產生方式：

(一)整潔、秩序評分員由本校七、八、九年級同學擔任，請各班導師推派班級內品行良好、認真負責之同學擔任，學務處會進行相關之訓練課程。

(二)其餘依上表之相關行政人員擔任。

伍、獎勵辦法：

一、獎勵辦法：

- (一)該週內班級整潔暨秩序禮儀競賽獲得 995 分以上為優勝，除公告在中庭公佈欄外、並頒發榮譽獎牌。
- (二)連續 3 週整潔與秩序同時獲得優等（學務處會統計並於符合著便服條件時通知班長），可於下週五著便服到校上課，嚴禁穿著無袖上衣、比基尼、露臍上衣、迷你短裙、低腰褲或超短褲（短於大腿一半），個人違反者，第一次口頭規勸並要求改善，第二次則取消該學期穿著便服之權利。
- (三)整潔暨秩序禮儀競賽優勝累積次數達 14 次以上之班級，期末導師記嘉獎乙次，相關幹部及有功同學由導師依表現予以提報敘獎，最高獎勵以嘉獎二次為限。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提報單

班級		學號		姓名			
不良行為種類	☐ 邊走邊吃 ☐ 隨地吐痰 ☐ 亂丟垃圾 ☐ 講髒話 ☐ 禮貌太差 ☐ 其他 _____						
優良行為種類	☐ 主動撿拾垃圾 ☐ 禮貌佳 ☐ 其他 _____						
提報老師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 說明： 1. 本提報單，所有教職同仁均可使用，提報行為表現將列為班級整潔暨秩序禮儀競賽成績及個人獎懲記錄計算。
2. 除另外提列獎懲之外，學生累積提列不良行為達 3 次，記警告乙支；累積提報優良行為達 3 次者，記嘉獎乙支。